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設計師 黃崇周

電話：9251000#3355

電子信箱：cjhw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應字第11301876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301876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
資 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重申各機關不
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，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
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
號函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
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各機關應禁止使用
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若
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
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
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
關(數位發展部)核定，產品未汰換前，應加強下列資安強
化措施：

(一)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



維護等。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
- (二) 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(非僅以軟體關閉)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、投標須知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：於廠商所供應標的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)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；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- (二)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。

- (三) 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，務必依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」查證，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- (四) 建議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設備，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四、有關「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認定之參考作法，請參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相關網頁說明(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laws/faq/28/742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



市)公所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